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2.02. 金管法字第1040055561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2月2日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法人，其應符合之條件為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法人接受銀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條件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七三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2.06. 金管法字第1060055550號令發布，自 107年1月1日廢止〕